

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等有关单位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当立即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五十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按照下列规定分级负责:

(一)特别重大事故,依法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二)重大事故、较大事故、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一般事故或者其他需要提级调查的事故,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市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三)前项规定以外的其他一般事故,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区县(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事故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对事故调查报告作出批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事故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对事故调查报告作出批复。

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应当自批复之日起三十日内抄送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以及有关协助事故调查单位应当配合事故调查工作,在事故调查组规定期限内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编造、篡改、毁灭与事故有关的相关资料。

第五十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未开展安全教育的,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在工作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十二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 (一)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的;
- (二)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藏、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三)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 (四)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有关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 (五)拒绝、阻碍行政处罚的;
- (六)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掌握本岗位制度和职责,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从轻、减轻、免除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

(2015年11月26日重庆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8日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六届]第29号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已于2024年3月28日经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2024年3月28日

卡等,标明主要危险因素、岗位职责,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类型、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内容,明确直接从事生产作业活动的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做好记录和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一)新进从业人员;
- (二)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相关从业人员;
- (四)其他应当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针对本单位生产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岗位及人员等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因素,定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分级,并按照国家、地方标准、风险评估管控级、责任人和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日、周、定期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车站、码头、机场、歌舞厅、影剧院、体育场(馆)、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旅游景区、游乐场、网吧、酒吧等公众聚集的经营场所,以及地下经营场所和室内体验、竞技类新业态,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并确保畅通;
- (二)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应急广播、应急照明设施、安全监控系统等并确保完好有效,地下经营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配备机械通风系统或者空气调节装置;
- (三)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 (四)有关负责人掌握应急救援预案,知晓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以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熟练使用应急器材;
- (五)经营场所实际容纳的人员不得超过规定的容纳人数。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安全使用建筑物,不得擅自改变建筑主体、承重结构、使用功能,不得擅自增加荷载、增加层数。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应当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手续;需要设置临时性建(构)筑物、设施设备的,应当对其安全性进行检测、检验,保障建(构)筑物以及设施设备的安全。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情况应当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维护、保养、检测记录应当包括安全设备的名称和维护、保养、检测的时间、人员、问题等内容,并妥善保存。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不得篡改、隐藏、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建(构)筑物拆除作业,以及重大危险作业、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等危险作业,应当落实下列现场安全管理措施:

- (一)确认作业人员具备相应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 (二)向作业人员告知危险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
- (三)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 (四)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协调和处置突发情况,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紧急控制和排除;
- (五)其他现场安全管理措施。

第三十条 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使用危险物品的,应当建立健全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严格危险物品使用管理。

第三十一条 企业集团总部应当依法加强对下属企业安全生产的指导、考核和奖惩,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鼓励企业集团、连锁经营企业在遴选供应商和合作方时,综合考核供应商和合作方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平以及风险管控情况,带动上下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提升。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等危险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要求向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时、准确、完整地报送下列安全生产数据:

- (一)安全生产基础情况数据;
- (二)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数据;

(三)重要部位和重点工艺装置感知数据;

(四)安全生产视频监控和预警数据。

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物业服务区域的人员流干道、游乐健身设施、化粪池、地下车库、充电桩、建筑外墙等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设备开展检查,对装饰装修区域开展巡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并发出警示。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还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三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城市运行安全管理,构建系统化、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编制国土空间、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等规划时,应当综合考虑城市运行安全保障。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综合交通枢纽、隧道桥梁、管线管廊、轨道交通、垃圾填埋场、渣土受纳场、燃气燃油设施、排水防涝设施、电力设施、游乐设施等的检测维护和安全管,增强抵御事故风险、保障安全运行的能力。

第三十五条 因大风、大雨、大雪、大雾、高温等恶劣气象条件或者地震、洪涝、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灾害可能危及生产、施工、经营场所或者人员人身安全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停止作业,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特殊情况确需作业的,应当采取专门措施保障安全。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支持和鼓励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安全生产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支持技术含量高、安全效用强、应用场广泛的安全生产科技项目,培育、发展安全评价、安全检测监控、安全设施设备安全产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与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合同中载明保障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
- (二)了解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 (三)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对存在的 issue 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 (四)拒绝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
- (五)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时,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 (六)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 (七)无偿使用工作所需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障从业人员依法享有安全生产权利,不得强迫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不得超越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人员组织生产,不得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职责,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二)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参加应急救援演练,掌握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 (三)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及时报告并按相关规定处置,紧急撤离时服从现场统一指挥;
- (五)配合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涉及安全事故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上岗前,应当对本岗位负责的设施、设备、作业场地、安全防护装置、物品堆放等进行岗位安全自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操作。

当次生产活动结束后,从业人员应当再次进行岗位安全自查,防止非生产时间发生事故。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制度,按照国家和本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等事故预防工作。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从业人员开展捐赠、救助。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四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和监督管理权限,编制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统筹协调。对涉及多个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防止监督检查遗漏应急救援人员。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

目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以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和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义务。

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将安全生产纳入网格治理体系,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村(居)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进行劝导,并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研究部署、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并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经济信息、教育、公安、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领导责任。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采取有效激励措施,推进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地方标准的实施应用。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安全生产实际需要,依法制定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等有关地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市级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推进有关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加强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数字化水平。

支持和鼓励生产经营单位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开展安全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等工作,增强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第十一条 本市加强与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安全生产工作协作,强化重大安全风险联合管控、应急救援衔接与应急演练、协同处置与执法联动,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門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事故预防和自救互救能力。鼓励建设具有本市特色的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场馆。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安全普及纳入国民教育,建立完善学校安全教育和高危行业职业技能安全教育体系,将安全生产纳入相关职业技能培训。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